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71、35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子璚（原名邱丘芄，網路臉書暱稱「邱柏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獾」）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匯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初，得知外號「小杰」之林逸杰（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有向他人收購金融帳戶，竟告知其國中同學李易霖（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提供金融帳戶給林逸杰可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4至6萬元報酬，使李易霖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李易

霖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邱子璽並依林逸杰之指示，要求李易霖將中信外幣帳戶設定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FTX Digital Markets Ltd.之美國SILVERRGATE BANK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FTX境外帳戶）為約定帳戶，另以先前申辦之遠傳電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綁定中信臺幣、外幣帳戶網路銀行服務，李易霖嗣於111年10月中旬，在臺中市大里區之不詳公園旁，將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預付卡，交付予林逸杰。嗣林逸杰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李易霖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中旬起至同年11月上旬止，以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邀約投資之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二所示手法施以詐術，致使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或轉帳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隨即遭轉匯至第二層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及第三層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或其他帳戶，最終流入FTX境外帳戶，以買賣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方式進行洗錢，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警方為偵辦林逸杰涉嫌詐欺、洗錢案件，於112年3月13日查獲林逸杰到案，扣得林逸杰持有之iPhone12Pro手機1支等物品，警方在該支手機之備忘錄內發現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等資料。嗣警方於113年5月9日13時54分，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拘提邱子璽到案，因而查知上情。

三、案經陳臺生、姚振玉、王筠婷、黃美英、賴麗玉、林美蓉、莊雅竹、黃詩媛、陳秋菊、李玟欣、黃俊瑋、張政賢、林祥澄、白麗香、郭怡蘭、李熙燕、葉妍伶、王素梅、郭柔均、鄭春蘭、陳禮貞及黃志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3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4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5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6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8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檢察官、被告邱子璵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01
11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
12 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
13 情形，自有證據能力。

14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15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16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17 調查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第301頁），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2 本院卷第272頁、第298頁、第322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
23 告李易霖於警詢、偵訊（見偵26471卷第89頁至第97頁）、
24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逸杰於警詢、偵訊（見偵26471卷第107頁
25 至第110頁、第131至137頁、第141至150頁、第153至158
26 頁）及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被害人於警詢（見偵358
27 80卷二第5頁至第8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33頁至第37頁、
28 第85頁至第88頁、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25頁至第128頁、
29 第147頁至第148頁、第156頁、第159頁至第163頁、第213頁
30 至第214頁、第231頁至第233頁、第259頁至第260頁、第275
31 頁至第277頁、第281頁至第282頁、第295頁至第297頁、第3

15頁至第318頁、第335頁至第339頁、第349頁至第350頁、
第369頁至第373頁、第393頁至第395頁、第409頁至第413
頁、第427頁至第429頁、第443頁至第445頁、第459頁至第4
61頁、第519頁至第521頁、偵35880卷三第153頁至第155
頁、第169頁至第171頁、第183頁至第185頁、第235頁至第2
37頁、第255頁至第258頁、第271頁至第273頁、第285頁至
第287頁、第315頁至第318頁、第357頁至第359頁、第379頁
至第382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件非供述證據附卷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要旨)。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審理時始自白幫助洗錢犯罪、未獲取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查被告使證人李易霖提供銀行帳戶予證人林逸杰，使詐欺集團成員得用以詐騙財物，做為匯款工具，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前揭行為並非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與證人林逸杰或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前謀議之犯意聯絡，或有參與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被害人、事後分得詐騙款項等情事，而應僅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上揭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然查：

1. 被告僅介紹證人李易霖提供帳戶予證人林逸杰，並由證人李易霖自行交付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予證人林逸杰，佐以證人林逸杰於偵訊證稱：其他成員我只知道莫承瑜及林育增等語（見偵26471卷第149頁），足見被告僅係單純協助證人李易霖出售帳戶資料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且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從論以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正犯。又被告於本案中僅與證人林逸杰有所接觸，且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或預見其介紹證人李易霖所交付之帳戶資料係供三人以上使用。從而，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僅成立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既在同一之社會基礎事實範圍內，並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可能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法條，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324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理，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以使證人李易霖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一行為，幫助本案正犯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之33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在

01 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具有二種以
03 上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0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率爾使證人李易霖提供其申設之
05 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供他人使用，非但造成如附表二編號1
06 至33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及增加其等尋求救濟之困
07 難，亦使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助長財
08 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所生危害非
09 低，且迄今未與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被害人和解、調解或
10 進行賠償等，行為應予非難；及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11 坦承犯行，學識為國中畢業，未婚，無需扶養親屬，但要給
12 家裡生活費，現從事禮儀社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5,000
13 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324頁），附表二編號1
14 至33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及其等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於偵訊供稱：我沒有獲得報酬，「小杰」說頂多給我紅
18 包，但實際上都沒有給我等語（見偵26471卷第80頁），且
19 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0 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21 沒收或追徵。

22 (二)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雖轉匯至證人李易
23 霖中信臺幣及外幣帳戶，然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4 行為為加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25 則，上開轉匯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以買賣虛擬貨幣方式取得
26 而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就上開洗
27 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一（本件相關帳戶列表）

編號	帳戶申辦名義人	開戶銀行	帳號
0	張欽貿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0	冠進企業社王鈞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余湘雲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	林語宸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祥瑞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鄒依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林杰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陳家宏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	江素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	廖偉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	李雅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起訴書附表一漏載）
00	廖偉權	將來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	李易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臺幣）

01

00	李易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外幣)
00	邱正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臺幣)
00	邱正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外幣)
00	林培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外幣)
備註：各帳戶申辦名義人另由警方偵辦，帳戶簡稱詳如附表二所示。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行騙之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0	賈莉智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3日	000000	張欽貿臺銀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邱正雄中信臺幣帳戶	邱正雄中信外幣帳戶
0	陳臺生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19日 13時45分	0000000	冠進企業社 王鈞鈞合庫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姚振玉 (告訴)	假交友投資	111年11月7日0 9時00分	0000000	余湘雲一銀 帳戶(後四碼6194)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王筠婷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9日1 0時49分	000000	余湘雲一銀 帳戶(後四碼8971)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黃美英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1 2時26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1月2日1 2時27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賴麗玉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31日 11時48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林美蓉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31日 9時44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莊雅竹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1 0時24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1月2日1 0時36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	黃詩媛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9 時52分(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10時06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 帳戶	李易霖中信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陳秋菊	假投資	111年10月31日	000000	林語宸華南	李易霖中信	李易霖中信	FTX境外帳戶

(續上頁)

01

	(告訴)		12時17分		帳戶	臺幣帳戶	外幣帳戶	
00	林瑞真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14時45分(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00時00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李玟欣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09時46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1月2日09時49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林鳳玉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3日09時45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黃俊瑋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3日11時54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1月3日11時56分	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張政賢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31日09時44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林祥澄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10時02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白麗香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1日12時55分(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12時00分)	000000	林語宸華南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陳春正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17日11時26分	000000	祥瑞國際有限公司彰銀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郭怡蘭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18日10時48分	000000	鄒依純遠東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李熙燕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4日14時45分	0000000	林杰翰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葉妍伶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7日14時26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0月24日09時25分	000000	廖偉權中信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0月24日09時28分	000000	廖偉權中信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劉淑蓮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6日10時29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0月27日11時17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111年10月28日10時50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陳昭玉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7日15時05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曾秀玲 (未提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8日11時12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1

00	張皓然 (未提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8日 10時40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王素梅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8日 09時35分	000000	陳家宏台新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郭柔均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8日 14時36分	000000	江素香中信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鄭春蘭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4日 10時27分	000000	廖偉權中信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陳秋雲 (未提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4日 10時07分	000000	廖偉權中信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黃鈺倫 (未提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1日1 1時45分	000000	李雅惠中信 帳戶(後四 碼7411)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黃美金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1月1日1 1時59分	000000	李雅惠中信 帳戶(後四 碼8051)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陳禮貞 (未提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1日 11時52分	0000000	廖偉權將來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00	黃志明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0月21日 13時20分	000000	廖偉權將來 帳戶	李易霖中信 臺幣帳戶	李易霖中信 外幣帳戶	FTX境外帳戶

備註：

1.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2. 編號1部分，第四層帳戶轉匯至第五層林培容中國信託外幣帳戶，再轉匯至第六層FTX境外帳戶進行洗錢；編號2至33部分，第四層帳戶即為FTX境外帳戶。

02

附件：非供述證據

03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71號偵查卷

04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邱子璽指認編號2莊皓恩、4林逸杰、8李易霖)(見113偵26471卷第31至36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43至42頁)

05

06

07

2. 被告邱子璽與另案被告李易霖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113偵26471卷第57至66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70至78頁)

08

09

3. 臉書暱稱「邱柏勳」、「邱丘芄」個人資料(見113偵26471卷第67至69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79至81頁)

10

11

4.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邱」個人資料、對話記錄(見113偵26471卷第70至71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82至83頁)

12

13

5. 另案被告李易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登入紀錄(見113偵26471卷第73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85頁)

14

15

01 6. 另案被告林逸杰扣案手機勘查記錄及照片（見113偵26471卷
02 第75頁、第146頁；同113偵35880卷一第87頁）

03 7. 被害人遭詐時間、匯款金額、涉案帳號等列表（製表日期11
04 3年7月17日（見113偵26471卷第161至164頁）

05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80號偵查卷一

06 1. 被害人遭詐時間、匯款金額、涉案帳號等列表（製表日期11
07 3年6月6日（見113偵35880卷一第25至28頁）

08 2. 李雅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
0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89至93頁）

10 3. 李雅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
1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95至99頁）

12 4. 江素香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
1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01至114頁）

14 5. 林杰翰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15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15至118頁）

16 6. 陳嘉宏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17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19至121頁）

18 7. 冠進企業社王鈞鈞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2
20 3至144頁）

21 8. 余湘雲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45
23 至148頁）

24 9. 林語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25 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49至152頁）

26 10. 祥瑞國際有限公司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53至1
28 66頁）

29 11. 張欽貿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
30 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67至169頁）

31 12. 鄒依純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 0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71至177頁）
02 13. 李易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開
03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179至203
04 頁）
05 14. 邱正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開戶
06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一第205至212頁）
07 15. 李易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開
08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
09 憑證（見113偵35880卷一第213至395頁）
10 16. 邱正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開
11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
12 憑證（見113偵35880卷一第397至415頁）
13 17. 林培容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開
14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
15 憑證（見113偵35880卷一第417至505頁）

16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80號偵查卷二

17 1. 證人即被害人賈莉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8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19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0 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3至4頁、第29至30
21 頁）

22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21
23 頁）

24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臺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25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7 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8 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31至32頁、第67頁、第79
29 至81頁）

30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39至65頁）

31 3. 證人即告訴人姚振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0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
03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
04 第83至84頁、第103至105頁）
- 05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91至98頁）
- 06 ③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113偵35880卷二
07 第99頁）
- 08 4. 證人即告訴人王筠婷《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 09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107至1
12 08頁、第120至122頁）
- 13 ②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114頁）
- 14 5.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 15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7 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8 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123至124頁、第139至143
19 頁）
- 20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129至138
21 頁）
- 22 6. 證人即告訴人賴麗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 23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見113偵35880卷二
26 第145至146頁、第149至151頁）
- 27 ②納德證券網站截圖、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個人資
28 料頁面截圖（見113偵35880卷二第152頁）
- 29 ③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153
30 頁）
- 31 7.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 0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
02 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03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157
04 至158頁、第208至210頁）
- 05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165至195
06 頁）
- 07 ③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
08 款憑條（見113偵35880卷二第202至203頁、第206至207
09 頁）
- 10 8. 證人即告訴人莊雅竹《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 1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12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
13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見113偵35880卷二第211至212頁、第223至227頁）
- 15 ②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217至218頁）
- 16 9. 證人即告訴人黃詩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 17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18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229至230
20 頁、第254至256頁）
- 21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建豐證券APP截圖（見113偵3588
22 0卷二第235至247頁）
- 23 ③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113偵35880卷二第
24 252至253頁）
- 25 10. 證人即告訴人陳秋菊《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 26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27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8 明單）（見113偵35880卷二第257至258頁、第269至270
29 頁）
- 30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環球金融頂尖交易平台APP截圖
31 （見113偵35880卷二第261至262頁、第264頁）

- 01 ③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見113偵35880卷二第265頁、第267頁）
- 02
- 03 11. 證人即被害人林瑞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 04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
- 05 偵35880卷二第273至274頁）
- 06 12. 證人即告訴人李玟欣《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 07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279至280頁、第288至292頁）
- 08
- 09
- 10
- 11 13. 證人即被害人林鳳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 12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293至294頁、第309至311頁）
- 13
- 14
- 15
- 16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299至308
- 17 頁）
- 18 14.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 19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880卷二第313至314頁、第319至320頁、第331頁）
- 20
- 21
- 22
- 23 15. 證人即告訴人張政賢《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 24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880卷二第333至334頁、第346頁）
- 25
- 26
- 27 ②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匯款回條聯、（見11
- 28 3偵35880卷二第340頁、第344至345頁）
- 29 16. 證人即告訴人林祥澄《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 30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 31

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113偵35880卷二第347至348頁、第363至365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351至358頁)

③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359頁)

17. 證人即告訴人白麗香《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三重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880卷二第367至368頁、第377頁、第389頁)

18. 證人即被害人陳春正《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391至392頁、第403至406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397至399頁)

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402頁)

19. 證人即告訴人郭怡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407至408頁、第422至424頁)

②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415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419至421頁)

20. 證人即告訴人李熙燕《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113偵35880卷二第425至426頁、第437至439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431至432頁)

③華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二第434頁)

21. 證人即告訴人葉妍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880卷二第441至442頁、第454至456頁)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平臺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見113偵35880卷二第447至453頁)

22. 證人即被害人劉淑蓮《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457至458頁、第513至515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二第462至510頁)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見113偵35880卷二第511頁)

23. 證人即被害人陳昭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二第517至518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三第3至150頁)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80號偵查卷三

1. 證人即被害人曾秀玲《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5880卷三第151至152頁、第163至165頁)

- 01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APP截圖（見113偵3588
02 0卷三第157至159頁）
- 03 ③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三第161頁）
- 04 2. 證人即被害人張皓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 05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06 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
08 偵35880卷三第167至168頁、第173頁、第178至179頁）
- 09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三第175至176頁）
- 10 3. 證人即告訴人王素梅《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 1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
13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880卷三第181至1
14 82頁、第229至231頁）
- 15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三第187至217
16 頁）
- 17 ③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見113偵35880卷三第222頁）
- 18 4. 證人即告訴人郭柔均《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 19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20 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1 （見113偵35880卷三第233至234頁、第252頁）
- 22 ②投資平臺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
23 三第239至248頁）
- 24 ③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見113偵35880卷三
25 第249頁、第251頁）
- 26 5. 證人即告訴人鄭春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 27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9 式表）（見113偵35880卷三第253至254頁、第263頁）
- 30 6. 證人即被害人陳秋雲《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
- 3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

01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02 明單) (見113偵35880卷三第269至270頁、第281至282
03 頁)

04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見113偵35880卷三第275頁)

05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見113偵35880卷三第279至280
06 頁)

07 7. 證人即被害人黃鈺倫《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

08 ①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11
09 3偵35880卷三第283至284頁)

10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截圖 (見113偵35880卷
11 三第289至300頁)

12 ③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09頁)

13 8.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金《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14 ①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
15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6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13至314頁、第349至354頁)

18 ②告訴人黃美金遭詐騙「慕騷財務自由特一班」匯款明細表
19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19頁)

20 ③轉帳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20至3
21 48頁)

22 9. 證人即被害人陳禮貞《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23 ①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5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55
26 至356頁、第373至375頁)

27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61至362
28 頁)

29 ③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6
30 8頁、第371頁)

31 10. 證人即告訴人黃志明《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01 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
02 政府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3 （見113偵35880卷三第377至378頁、第417至418頁）

04 ②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35880卷三第385頁）

05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35880卷三第388至416
06 頁）

07 五、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60號刑事卷

08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
09 3224839443170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廖偉
10 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43至154頁)

11 2.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將(作查)字第1131
12 700365號函檢附廖偉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
13 卷第155至159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